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的通知，其因项目投资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其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540,000	2017-07-11	2020-07-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3%	项目投资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股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822,884,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6%；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3,64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7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